

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

- 敦煌寫本書儀之昏儀昏義研究（二）——《新集吉凶書儀》昏儀昏義與兩漢文獻昏儀昏義之比較

doi:10.7013/CCTHCWHSNK.200009.0165

中正大學中文學術年刊, (3), 2000

作者/Author：陳韻

頁數/Page：165-182

出版日期/Publication Date：2000/09

引用本篇文獻時，請提供DOI資訊，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。

To cite this Article,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.

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:

To link to this Article:

<http://dx.doi.org/10.7013/CCTHCWHSNK.200009.0165>



DOI Enhanced

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（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, DOI）的簡稱，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，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。

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，

請參考 <http://doi.airiti.com>

For more information,

Please see: <http://doi.airiti.com>

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，開始閱讀本篇文獻

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



敦煌寫本書儀之昏儀昏義研究(二) ——《新集吉凶書儀》昏儀昏義與兩漢 文獻昏儀昏義之比較——

陳 韻

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

摘 要

本文透過禮學發展的觀察，根據時代的特質、地域的特性，融會資料，條分縷析，比較張敖《新集吉凶書儀》與兩漢文獻中之昏儀昏義，並從異同之中，探索禮文與禮俗的互動關係，以及禮儀禮義對於整體人文現象的影響關鍵。

全篇目次如下：

壹、前言

貳、文本之比較

參、昏儀之比較

肆、昏義之比較

伍、結語

壹、前言

《新集吉凶書儀》，約成於唐宣宗大中年間，為「河西節度使掌書記儒林郎試太常寺協律郎張敖」所撰集，是歸義軍時期的書儀範本，也是反映晚唐敦煌地區民情風俗的重要文獻。^(註一)

晚唐的敦煌地區，吐蕃趁安史之亂，攻陷隴右及河西，並於唐德宗建中二年(西元七八一年)佔領沙州(敦煌)。唐宣宗大中二年(西元八四八年)，沙州漢人張議潮起兵收復沙州。大中五年(西元八五一年)，「沙州刺史張議潮以瓜、沙、伊、肅等十一州戶口來獻，自河隴陷蕃百餘年，至是悉獲故地，乃以沙州為歸義軍，授議潮節度使。」^(註二)咸通二年(西元八六一年)，收復涼州之後，正式結束吐蕃對敦煌長達一世紀的統治。唐代的敦煌，是敦煌歷史上的全盛時期，社會經濟高度發展，中西文化交流熱絡，佛教藝術的精美璀璨，也為敦煌增添耀目的光彩，但是，吐蕃佔領敦煌的歲月，卻彷彿漫漫長夜，反抗行動未曾停歇，吐蕃貴族篤信佛教，以致佛寺及寺院經濟極其發達，然而敦煌詩歌及曲子詞中所訴說的：

「敦煌古往出神將，感得諸蕃遙欽仰，效節望隴庭，麟臺早有名，只恨隔蕃部，情恨難申吐，早晚滅狼蕃，一齊拜聖顏。」^(註三)

以及：

「(上缺)翻陷重圍裏。卻遣吾曹泣塞門。覽史多憐兩相伐。披書憤惋吟秋月。曉夕祇望白髦頭。何時再睹黃金鉞。星霜累換意難任。風送笳聲轉苦心。北胡不為通京國。南鴈猶傳帝里音。振壘狐狸焉自樂。同究無情懼鴈鴉。歸途已被龍蛇閉。心魂夢向麒麟閣。上人青海變霓裳。弱水凌晨且洗

註 一：張敖其人其書的考訂，詳見黃亮文《敦煌寫本張敖書儀研究》(國立成功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，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)。

註 二：《唐會要·卷七八》。

註 三：《菩薩蠻(獻敦煌神將)》。據王重民《敦煌曲子詞集》。

腸。莫望逍遙齊物志。終須振鷺列仙鄉。殊俗蓬頭安可居。每啼珠淚灑穹廬。懷書十上皆遺棄。未解提戈空羨魚。危山岸容潛龍虎。流沙忽震如鞞鼓。松竹雖堅不寄生。四時但見愁雲吐。敦煌易主震天涯。梅杏逢春舊地花。歸期應限抵羊乳。收取神駒養渥注。」^(註四)

卻流傳著當時人懷念大唐的心聲。因此，張議潮收復河西，也為敦煌百姓開啓了新生活。不過，長期戰亂後的復甦，長期疏離後的彌縫，都是在擺脫異族、重回中土之際，所要經營的。中土是精神的憑依，流行於中土的漢風，則是文化的主軸，心靈的故鄉。

回首前塵，同樣為外患所苦的另一頁中國歷史上，敦煌巍然建置於漢武之時，這漢唐兩代雖然相隔數百年，但不論是為匈奴，還是為氐羌，敦煌始終屹立，始終重要，也始終獨特，前後《漢書》記錄當時情形說：

「漢興，至于孝武，事征四夷，廣德威，而張騫始開西域之跡。其後驃騎將軍擊破匈奴右地，降渾邪休屠王，遂空其地，始築令君以西，初置酒泉郡，後稍發徙民充實之，分置武威、張掖、敦煌，列四郡，據兩關焉。」^(註五)

「敦煌郡，戶萬一千二百，口三萬八千三百三十五。縣六：敦煌、冥安、效穀、淵泉、廣至、龍勒。」^(註六)

「敦煌郡。六城。戶七百四十八，口二萬九千一百七十。敦煌，古瓜州，出美瓜。冥安。效穀。拼泉。廣至。龍勒，有玉門關。」^(註七)

「自武威以西，本匈奴昆邪王休屠王地，武帝時攘之，初置四郡，以通西域，隔絕南羌匈奴。其民或以關東下貧，或以報怨過當，或以諍逆亡道，家屬徙焉。習俗頗殊，地廣民稀，水中宜畜牧，古涼州之畜，為天下饒。」

註 四：伯三九六七卷存詩五首之一（陳祚龍校本，引自《敦煌學海探珠》頁一四一——一四二）。

註 五：《前漢書·卷九六上·列傳六六上·西域》（藝文印書館，台北）。

註 六：《前漢書·卷二八下一·志第八下·地理》（藝文印書館，台北）。

註 七：《後漢書·志第二三·郡國五》（宏業書局，台北，民國六六年再版）。

保邊塞，二千石治之，咸以兵馬爲務，酒禮之會，上下通焉，吏民相親，是以其俗風雨時節，穀糴長賤，少盜賊，有和氣之應，賢於內部，此政寬厚，吏不苛刻之所致也。」^(註八)

位於邊陲的敦煌，出產美瓜的敦煌，不僅是溝通東西的重鎮，也是融匯文化的要塞，有空間上的交流，更有時間上的傳承，從納入版圖到回歸故國，漢與唐都在這兒留下深刻痕跡，而漢唐這中國史上頗爲類似的兩大盛世，在血乳相會合之下、在文物制度相牽繫之下、在風土民俗相輝映之下，緊緊的與敦煌連結在一起，相同之中各有特色，相異之中又見一致，唐代的敦煌，有著源自漢代的遺風；漢代的敦煌，有著來自中土的消息，或者遷徙實邊，或者治理守護，將士征戰，使者周旋，乃至中外聯姻，漢公主送嫁親迎，敦煌都曾做過歷史見證^(註九)，然而，漢代的制度民情是何種樣貌？被接受吸納之後又是何種模樣？其實，當時的昏禮儀節及昏禮意涵，正顯示著整體社會的脈動，也透露著人文發展的趨勢，而記錄兩漢實況的相關文獻與張敖《新集吉凶書儀》，或許將在成文與不成文的狀態上，提供更多的思考空間。

貳、文本的比較

禮儀制度，以文字載錄，便形成禮文、禮書。以禮書文本的傳承而言，兩漢繼秦而起，前代禮文典籍已在秦火喪亂之中焚燬殆盡，漢初僅魯人高堂生能言禮經，傳《士禮》十七篇；又有禮古經，出自魯淹中及孔氏，與十七篇相似。《漢書·藝文志》曾有所說明：

「漢興，魯高堂生傳《士禮》十七篇，訖孝宣世，后倉最明，戴德、戴聖

註 八：《前漢書·卷二八下二·志第八下·地理》（藝文印書館，台北）。

註 九：詳《前漢書·卷九六上·列傳六六上·西域·烏孫國》（藝文印書館，台北）。

、慶普皆其弟子，三家立於學官。

「禮古經者，出於魯淹中及孔氏，學七十篇^(註十)文相似，多三十九篇。及《明堂陰陽》、《王史氏記》所見，多天子諸侯卿大夫之制，雖不能備，猶痛倉等推士禮而致於天子之說。」

前代遺文不備，漢初儀制未定，以致「推士禮而致於天子」，或許是權宜措施，然而一如仲長統《昌言》所說：

「教化以禮義爲宗，禮義以典籍爲本，常道行於百世，權宜用於一時，所不可得而易者也，故制不足則引之無所至，禮無等則用之不可依。」^(註十一)

就制禮儀、立禮文而言，高祖致力平亂，文帝景帝政在養民，對於稽古禮文等事，並未在意，雖然高祖之時有叔孫通參酌古禮及秦儀，起朝儀以正君臣之位，且「卒爲漢儒宗業，垂後世，斯成法也」^(註十二)，但是規模未宏，司馬光甚而認爲：

「惜夫！叔孫生之器小也，徒竊禮之糠粃，以依世、諧俗、取寵而已，遂使先王之禮淪沒而不振，以迄于今，豈不痛甚哉！」^(註十三)

雖然文帝之時有賈誼力主訂定禮制，並草具其儀，但因介胄武夫、周勃灌嬰等重臣反對而作罷。武帝即位後，雖然曾討論立明堂、制禮服；雖然有董仲舒進言對策，但是一則因竇太后喜好黃老之說而擱置，一則因武帝銳志功業、征討四夷而無暇顧及。宣帝時，王吉上疏建議述舊禮、明王制，但未獲採納。成帝時，劉向倡議陳禮樂以化天下，卻因劉向、成帝相繼去世而無結果。平帝元始三年，詔光祿大夫劉歆等雜定昏禮；四年夏，王莽奏起明堂、辟雍，制度頗盛，但王莽篡位至更始帝之間，天下散亂，典文殘落，禮樂崩頽。光武中興，舊

註十：王先謙《補注》：「學七十篇當作與十七篇。」

註十一：清王仁俊《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·子編·儒家類》。

註十二：《前漢書·卷二二·禮樂志第二》（藝文印書館，台北）劉向語。

註十三：《資治通鑑·卷十一·漢紀三·高帝七年》（宏業書局，台北，民國六十六年再版）。

章多闕，幸有張純明習故事，對於郊廟昏冠喪紀禮儀，多所正定；又有博士曹充定封禪禮，立七郊、三雍、大射、養老等禮儀。明帝即位，曹充、東平王蒼等人都主張制禮，樊儵則與公卿雜定郊祠禮儀，而董鈞參議草創的五郊祭祀、及宗廟禮樂、威儀章服，也多見從用。章帝元和二年，下詔制禮，然而百官阻撓，雖然敕令曹褒將叔孫通《漢儀》十二篇「依禮調正，使可施行」^{（註十四）}，曹褒也「次序禮事，依準舊典，雜以五經讖記之文，撰次天子至於庶人冠昏吉凶終始制度，以爲百五十篇」^{（註十五）}，但是，章帝終究「以眾論難一，故但納之，不復令有司平奏」^{（註十六）}。和帝即位後，將曹褒前奏禮制冠以新禮二篇，卻再遭公卿攻擊，漢禮從此寢息不行，而後，雖有張奮屢次上疏請制禮，雖然和帝也表贊同，但始終沒有推動進行。安帝時，群臣曾對行三年之喪有所論辯。靈帝時，災禍頻仍，蔡邕上封事，條列所宜施行七事，其一即爲以禮化人。獻帝建安二年，遷都於許，舊章湮沒，書記罕存，應劭「慨然歎息，乃綴集所聞，著漢官禮儀故事，凡朝廷制度、百官典式，多劭所立」^{（註十七）}。綜觀兩漢禮文，所傳承者既屬匱乏，所制定者又不周全，史家總述始末說：

「漢興，叔孫通草定，止習朝儀。至於郊天祀地之文，配祖禋宗之制，拊石鳴球之備物，介丘璧水之盛猷，語則有之，未遑措思。及世宗禮重儒術，屢訪賢良，河間博洽古文，大搜經籍，有周舊典，始得《周官》五篇、《士禮》十七篇。王又鳩集諸子之說，爲禮書一百四十篇。后倉二戴，因而刪擇，得四十九篇，此《曲臺集禮》，今之《禮記》是也。然數百載不見舊儀，諸子所書，止論其意，百家縱胸臆之說，五禮無著定之文，故西漢一朝，曲臺無制。郊上帝於甘泉，祀后土於汾陰，宗廟無定主，樂懸

註十四：《後漢書·卷三五·列傳第二五·曹褒》（宏業書局，台北，民國六六年再版）。

註十五：《後漢書·卷三五·列傳第二五·曹褒》（宏業書局，台北，民國六六年再版）。

註十六：《後漢書·卷三五·列傳第二五·曹褒》（宏業書局，台北，民國六六年再版）。

註十七：《後漢書·卷四八·列傳第三八·應奉》（宏業書局，台北，民國六六年再版）。

缺金石，巡狩非勛華之典，封禪異陶匏之音。光武受命，始詔儒官，草定儀注，經邦大典，至是粗備。漢末喪亂，又淪沒焉。而衛宏、應仲遠、王仲宣等掇拾遺散，裁志條目而已。東京舊典，世莫得聞。」^(註十八)學者評論得失說：

「漢興，叔孫所制，非古禮也；曲臺所傳，非備物也。至曹褒、董鈞，失之益遠。故有漢一代，它經咸盛，惟禮無傳，不全不備，偏議曲說，何足以傳孔門之宏業哉！」^(註十九)

雖然顧懷三、侯康等人各自編撰的《補後漢書藝文志》中，儀注類條列諸家所作目錄，但是文本內容除部分經過輯佚而得知些許片段外，其他多付諸闕如。

至於見諸十一筆敦煌寫卷的張敖《新集吉凶書儀》^(註二十)，雖然也有零散的現象，雖然也有殘缺的情形，但是，與兩漢「曲臺無制」、「五禮無著定之文」不同，《新集吉凶書儀》是著意撰定成文、甚而具有權威的禮儀範本，張敖曾在序中說明禮極重要，然而禮經難檢，當時書儀又頗為繁多，因此「採其的要，編其吉凶」的情形：

「人之有禮即安，無禮即危，以識才通明於儀禮，是以士大夫之家，吉凶輕重，而禮經繁綜，卒難尋檢。乃有賢才撰集，纂要吉凶，號曰書儀，以傳時世，寔為濟要。自大唐前後數十家著述，紙墨頗繁，理詞歸一。且夫死喪之初，禮宜貴於寧戚；悲號之際，情豈假於炫文。所以綜其舊儀，校量輕重，裁成一紙，亦盡哀情。今朝廷遵行元和新定書儀，其間數卷，在於凡庶，固無所施，不在於此。今採其的要，編其吉凶，錄為兩卷，使童蒙易曉，一覽無遺。」

註十八：《舊唐書·卷二一·志第一·禮儀一》(中華書局，北京，1987，第十刷)。

註十九：《兩漢三國學案·卷七·禮》。清唐晏著，吳東民點校。

註二十：張敖《新集吉凶書儀》知見於敦煌寫卷的，據黃亮文《敦煌寫本張敖書儀研究》所考，計有伯二六四六號、伯二五五六號、伯三二四六號、伯三二四九號、伯四零一九號、伯三二八四號、斯二二零號、斯四七六一號、斯一零七三五號、日本有鄰館第八號、北京圖書館能字八號等十一筆。

此外，《新集吉凶書儀》經過流通，獲得保存，尤其不同於兩漢儀注淪喪，「東京舊典，世莫得聞」。

參、昏儀之比較

兩漢禮制典籍，一則「無著定之文」，一則遺散淪沒，唯有爬梳史料文獻，方能從相關資料中一窺當時制度民情於一二。關於昏儀的訂定，在中央，有漢平帝元始三年的「詔光祿大夫劉歆等雜定昏禮。四輔、公卿、大夫、博士、郎吏家屬皆以禮娶，親迎立輅併馬」^(註二一)，以及光武帝時，張純對於昏禮多所正定^(註二二)等。在地方，有：韓延壽治潁川時，與地方長老議定嫁娶儀品，略依古禮，不得過法^(註二三)；樂巴、衛颯、許荆任桂陽太守時，曾為當地設定昏姻之禮^(註二四)；李忠任丹陽太守時，強化當地嫁娶禮儀^(註二五)。又有錫光、任延在交趾、九真等地，「初設媒聘」，使「知姻娶」^(註二六)，而任延對於「貧無禮聘」的民眾，更「令長吏以下各省奉祿以賑助之」^(註二七)。

關於昏儀的細節，依據鄭眾《昏禮謁文》^(註二八)所言，不僅具備六禮，而且「百官六禮大概同於周制」，只是部分稱謂有所不同：

「納采女家，答詞末云：『奉酒肉若干，再拜反命。』其所稱前人不云『吾子』，皆曰『君』。」

而鄭眾《昏禮謁文》的六禮，包括「納采」、「問名」、「納吉」、「納徵」

註二一：《前漢書·卷十二·平帝紀第十二·元始三年》（藝文印書館，台北）。

註二二：《後漢紀·光武帝紀卷八·中元元年》。

註二三：《前漢書·卷七六·列傳第四六·韓延壽》（藝文印書館，台北）。

註二四：分見《後漢書·卷五七·列傳第四七·樂巴》、《後漢書·卷七六·列傳第六六·衛颯、許荆》（宏業書局，台北，民國六十六年再版）。

註二五：《後漢書·卷二一·列傳第十一·李忠》（宏業書局，台北，民國六十六年再版）。

註二六：《後漢書·卷八六·列傳第七六·南蠻》（宏業書局，台北，民國六十六年再版）。

註二七：《後漢書·卷七六·列傳第六六·任延》（宏業書局，台北，民國六十六年再版）。

註二八：《藝文類聚·卷四十》、《通典·卷五八》。

、「請期」、「親迎」：

「納采，始相言語采擇可否之時。問名，謂問女名，將歸上之。納吉，謂歸卜吉，往告之也。納徵用束帛。徵，成也。請期，謂吉日將親迎成之也。」

不過，根據史料，納采之前，還有媒介之人，還有求姻之事，如：掖庭令張賀聽說孝宣許皇后父親許廣漢有女，於是置酒為曾孫求昏，許廣漢同意，嫗則反對，許廣漢只得「重令為介，遂與曾孫」^(註二九)。又如：戴良有五個女兒，都很賢淑，每有求姻，便許嫁^(註三十)。

一般而言，六禮之中，納采、納徵、親迎是主要項目，而史傳中常以「聘」字通稱。在男方而言，是迎娶、是親迎；在女方而言，則是遣女、是送女。至於各項儀式所需的禮品物件，鄭眾《昏禮謁文》中，六禮各有禮文，三十種禮物內又各有謁文，禮文的處理方式是：

「六禮文皆封之。先以紙封，表又加以皂囊，著篋中，又以皂衣篋表訖，以大囊表之。題檢文言：『謁篋某君門下』。」

謁文的處理方式是：

「其禮物凡三十種，各內有謁文、外有贊文各一首，封如禮文，篋表訖，蠟封題，用皂帔蓋於箱中，無囊表，便題檢言：『謁篋某君門下』。便書贊文通共在檢上。」

至於禮物，計有：

「禮物以玄、纁、羊、鴈、清酒、白酒、粳米、稷米、蒲、葦、卷柏、嘉禾、長命縷、膠、漆、五色絲、合歡鈴、九子墨、金錢、得祿（一作祿得）香草、鳳皇、舍利獸、鴛鴦、受福獸、魚、鹿、鳥、九子婦、陽燧、丹青、女貞。」

註二九：《前漢書·卷九七上·列傳第六七上·孝宣許皇后》（藝文印書館，台北）。

註三十：《後漢書·卷八三·列傳第七三·戴良》（宏業書局，台北，民國六六年再版）。

史傳之中，皇室大昏的儀節，如：平帝娶王莽女，有「納采」、有「親迎」——「立輅併馬」^(註三一)，其間還「以禮雜卜筮，太牢祠宗廟，待吉日」，之後，「皇后立三月，以禮見高廟」^(註三二)；而王莽進杜陵史氏女為后時，「聘」禮是「黃金三萬斤，車馬、奴婢、雜帛、珍寶以巨萬計」，王莽並「親迎」——「於前殿兩階間」，成「同牢之禮」——「于上西堂」^(註三三)。又如：桓帝懿獻梁皇后成昏時，「備禮章」、「進徵幣」、「下三公、太常案禮儀」，「聘」禮有「黃金二萬斤」，「納采」時有「鴈、璧、乘馬、束帛」^(註三四)。另外，漢公主與烏孫王聯姻，也是「先內聘」、「後遣女」，如：武帝時，烏孫「以馬千匹聘」，漢則「賜乘輿服御物，為備官屬」，以送公主^(註三五)；又如：宣帝時，烏孫「願聘馬羸各千匹」，漢「遣使者至烏孫，先迎取聘」，而後烏孫入漢迎娶公主，漢「設樂而遣之」，「凡持節者四人，送少主至敦煌」^(註三六)。在嫁娶服飾方面，「諸侯王以下至于士庶，嫁娶被服，各有秩品」，而「公主、貴人、妃以上，嫁娶得服錦綺羅縠綵，采十二色，重緣袍」^(註三七)。至於朝臣如董卓，任相國時行聘，則是「駟輜百乘，馬二十匹，奴婢錢帛充路」^(註三八)。在民間，行聘以娶，遣女以嫁，各依貧富備置物品，如：陳平家貧，無力娶婦，富人張負不但「以女妻之」，還「假貨幣以聘，予酒肉之資以內婦」^(註三九)。又如：戴良每以「疏裳布被、竹筍木屐」遣女，而五個女兒也都「能遵其訓，皆有隱者之風」^(註四十)。又如：卓文君當爐賣酒，卓王孫不得已，「分與文君僮百人

註三一：《前漢書·卷十二·平帝紀第十二·元始三年》(藝文印書館，台北)。

註三二：《前漢書·卷九七下·列傳第六七下·孝平王皇后》(藝文印書館，台北)。

註三三：《前漢書·卷九下·列傳第六九下·王莽》(藝文印書館，台北)。

註三四：《後漢書·卷十下·紀第十下·桓帝懿獻梁皇后》(宏業書局，台北，民國六十六年再版)。

註三五：《前漢書·卷九六下·列傳第六六下·烏孫國》(藝文印書館，台北)。

註三六：《前漢書·卷九六下·列傳第六六下·烏孫國》(藝文印書館，台北)。

註三七：《後漢書·志第三十輿服下·后夫人服》(宏業書局，台北，民國六十六年再版)。

註三八：《後漢書·卷八四·列傳第七四·皇甫規妻》(宏業書局，台北，民國六十六年再版)。

註三九：《前漢書·卷四十·列傳第十·陳平》(藝文印書館，台北)。

註四十：《後漢書·卷八三·列傳第七三·戴良》(宏業書局，台北，民國六十六年再版)。

，錢百萬，及其嫁時衣被財物，文君乃與相如歸成都」^(註四一)。此外，田蚡「娶燕王女爲夫人，太后詔召列侯宗室皆往賀」，席上飲酒行酒^(註四二)，而民間嫁娶時，亦或具酒食相賀召，但遭禁止，宣帝曾下詔不許禁止：

「夫昏姻之禮，人倫之大者也；酒食之會，所以行禮樂也。今郡國二千石或擅爲苛禁，禁民嫁娶不得具酒食相賀召，由是廢鄉黨之禮，令民無所樂，非所以導民也。」^(註四三)

不過，兩漢時社會風氣奢靡，嫁娶每每過制，成帝、章帝、安帝等都曾下詔斥責禁止^(註四四)，學者也多所評論，如王符曾說：

「其嫁娶者，車駟數里，緹帷竟道，騎奴侍童，夾轂並引。富者競欲相過，貧者恥其不逮，一饗之所費，破終身之業。」^(註四五)

仲長統也感歎：

「今嫁娶之會，捶杖以督之戲謔，酒醴以趣之情慾，宣淫佚於廣眾之中，顯陰私於親族之間，污風詭俗，生淫長奸，莫此之甚，不可不斷者也。」^(註四六)

浮侈之風如此，漢末，又有作魁船挽歌的情形：

「靈帝時，京師賓昏嘉會，皆作魁船，酒酣之後，續以挽歌。魁船，喪家之樂；挽歌，執紼相偶和之者。」^(註四七)

這種舉措，顯然不在六禮範圍之內，而言及六禮的鄭眾《昏禮謁文》，或許可因鄭眾到過敦煌，守護過邊塞，擔任過武威太守，又有政績^(註四八)，而能提供與《新集吉凶書儀》相互比較的端倪。

註四一：《前漢書·卷五七上·列傳第二七上·司馬相如》(藝文印書館，台北)。

註四二：《前漢書·卷五二·列傳第二二·灌夫》(藝文印書館，台北)。

註四三：《前漢書·卷八·宣帝紀第八·五鳳二年》(藝文印書館，台北)。

註四四：詳見《前漢書·卷十·成帝紀第十·永始四年》(藝文印書館，台北)、《後漢書·卷三·肅宗孝章帝紀第三》、《後漢書·卷五·孝安帝紀第五》(宏業書局，台北，民國六六年再版)。

註四五：《後漢書·卷四九·列傳第三九·王符》(宏業書局，台北，民國六六年再版)。

註四六：仲長統《昌言》。見清王仁俊《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·子編·儒家類》。

註四七：《風俗通義·佚文·服妖》。

註四八：《後漢書·卷三六·列傳第二六·鄭興》(宏業書局，台北，民國六六年再版)。

歸納張敖《新集吉凶書儀》吉儀上卷所陳述的昏禮儀節^(註四九)，約有通昏與成昏兩大部分，先由男家致送通昏書，女家接受通昏書之後，予以答覆。成昏當夜，男女各自祭祖，女家鋪設禮帳，新郎前往女家，行禮奠雁、同牢合卺、去扇成禮。至於細節，先是男方用好紙、寫楷體，敬謹修書，辭情惻惻，表達聯姻意願，並將通昏書放置於特別設計製作的函中，選派有才有貌又有官的兒郎兩人擔任使者，攜帶精心備妥的禮物，一併送至女家，前後順序是：第一押函、次函輦、次五綵、次束帛、次錢輦、次豬羊、次酒麵、次野味、次果子、次酥油鹽、次醬醋、次椒薑蔥蒜，不得錯亂。女方事先在堂前準備床案等物，迎接使者，受函開函、收下禮物之後，設酒飯款待使者，並致贈禮物送使者離去，同時作答昏書，辭情款款，同意昏配。成禮之夜，新郎祭拜先靈之後，辭別父母，隨儐相出，向女家戲舞，如夜深，即作催粧詩。女家也舉行祭典，並在宅上西南角吉地安置禮帳，由新郎以果子金錢撒帳，祝禱百年好合。撒帳後，新娘在堂中以扇及行障遮蔽，與新郎行禮，繼而新郎升堂奠雁。奠雁結束，新娘仍在遮蔽下出堂，接受父母訓勉。接著，新郎新娘在禮帳中分坐左右，同牢而食、合卺而醕。飲畢，張羅就緒，新郎東坐，新娘西坐，儐相在禮帳前詠除花去扇詩三五首，待新娘移去遮面花扇、新郎以笏約新娘花釵，即撤去燭火，完成大禮。此外，嫁女之家不息燭，娶婦之家不動樂，並賀慰男女兩家父母。

這套《新集吉凶書儀》中的昏禮儀式，在通昏部分，大致相當於鄭眾《昏禮謁文》的安排，不過並未細分納采、問名、納吉、納徵、請期各項，而是以昏書的致送、接受、答覆總括之，也沒有所謂的六禮，節目雖然相異，但是約略包含了納采、納徵等主要項目，而且過程與態度都是極其敬謹慎重的，六禮

註四九：張敖《新集吉凶書儀》原文所呈現的昏禮節目與儀式，詳見拙作〈敦煌寫本書儀之昏儀昏義研究(一)——《新集吉凶書儀》昏儀昏義與《儀禮·士昏禮》昏儀昏義之比較——〉(中正大學中文學術年刊第二期，頁26-30)。

文及禮物謁文的封裝如此，通昏書的書寫、裝函、致送，以及答昏書的表白，也是如此；至於禮物，雖然種類及多寡不同，但是一有束帛，一有玄纁；一有五綵，一有五色絲；一有豬、羊，一有羊、鴈；一有酒、麵，一有清酒、白酒、粳米、稷米；一有錢顰，一有金錢，卻又是異中有所同。而成昏部分，大致可與兩漢史傳所載行聘親迎相映，雖然沒有納采之詞，但是同樣是前往女家致意；雖然都有同牢之禮，但是一在女家進行，一在有帝王之尊的男家進行；雖然都有所賀，但是一為賀慰雙方父母思親惆悵之情，一為酒食行樂，戲謔之餘，甚而宣淫佚、顯陰私；至於在女家去燭成禮，則與兩漢援秦法所設尚主之儀——列侯入承公主，同是各代特色；而以錢幣黃金為禮物，不但見於張敖《新集吉凶書儀》，也是兩漢臣民共有的現象。

肆、昏義之比較

昏禮意義重大，兩漢學者頗有體認，例如班固便曾總論嫁娶之義：

「人道所以有嫁娶何？以為情性之大，莫若男女；男女之交，人倫之始，莫若夫婦。《易》曰：『天地氤氲，萬物化淳，男女構精，萬物化生。』人承天地、施陰陽，故設嫁娶之禮者，重人倫、廣繼嗣也。」^{（註五十）}

匡衡也表示：

「室家之道修，則天下之理得，故詩始國風，禮本冠昏。始乎國風，原情性而明人倫也；本乎冠昏，正基兆而防未然也。」^{（註五一）}

張敖《新集吉凶書儀》也曾說明制定昏禮的意義：

「先王制禮，後代行之，是以男女有昏姻之禮，以成夫婦之道，俾無紊於

註五十：《白虎通·嫁娶》。

註五一：《前漢書·卷八一·列傳第五一·匡衡》（藝文印書館，台北）。

人倫。」

可見不論是漢、是唐，不論是中土、是邊陲，重視昏禮意義，強調人倫秩序的觀念，始終是一致的。

儀節往往是落實聖哲理想的具體作為，昏禮中，有親迎授綏、有親迎御輪、有遣女於禰廟、有遣女而戒女等項目，其中意涵，漢人亦有見解，就親迎授綏、親迎御輪而言，班固以為：

「天子下至士，必親迎授綏者何？以陽下陰也，欲得其歡心，示親之心也。必親迎御輪三周，下車曲顧者，防淫佚也。」^{（註五二）}

就遣女於禰廟、遣女而戒女而言，班固以為：

「遣女於禰廟者，重先人之遺體，不敢自專，故告禰也。父母親戒女何？親親之至也。」^{（註五三）}

另外，昏禮有所不賀，嫁女不絕火，娶婦不舉樂，班固以為：

「《禮》曰：『嫁女之家，三日不絕火，思相離也；娶婦之家，三日不舉樂，思嗣親也。』感親年衰老代至也。《禮》曰：『昏禮不賀，人之序也。』」^{（註五四）}

張敖《新集吉凶書儀》對於這方面的看法是：

「《禮》云：『嫁女之家，三夜不息燭，思相離也；娶婦之家，三日不動樂，思嗣親也。』禮有惆悵。」

可見從漢到唐，至真的親子情意、傳承的責任意識，一直受到重視珍惜。而張敖《新集吉凶書儀》對於賀慰兩家父母一節中，答辭「不勝感愴」的「感」字，也有所解釋：

「言感者，思親惆悵故也。」

註五二：《白虎通·嫁娶》。

註五三：《白虎通·嫁娶》。

註五四：《白虎通·嫁娶》。

戲舞催粧、除花去扇，都是張敖《新集吉凶書儀》裏繽紛熱鬧、異於前代的特色，然而，卷中流露的思親之情、惆悵之意，似乎才是昏禮必須深刻體認的重要意義。嫁娶吉禮，無不期待圓滿美好，因而各項禮品物件往往具有某些象徵意義，如：納采、問名、納吉、請期、親迎，何以用雁？班固以為：

「贄用雁者，取其隨時而南北，不失其節，明不奪女子之時也。又是隨陽之鳥，妻從夫之義也。又取飛成行、止成列也，明嫁娶之禮，長幼有序，不相踰越也。」^{（註五五）}

鄭玄以為：

「用鴈為贄者，取其順陰陽往來。」^{（註五六）}

何休以為：

「凡昏禮皆用鴈，取其知時候。」^{（註五七）}

鄭眾《昏禮謁文》以為：

「鴈候陰陽，待時乃舉，冬南夏北，貴得其所。」

又如：納徵何以用玄纁束帛儷皮？班固以為：

「納徵，元纁束帛離皮。元三法天，纁二法地也。陽奇陰偶，明陽道之大也。離皮者，兩皮也，以為庭實，庭實偶也。」^{（註五八）}

鄭玄以為：

「用玄纁束帛，象陰陽備也。」^{（註五九）}

鄭眾《昏禮謁文》以為：

「玄象天，纁象地。」

玄、纁、鴈之外，鄭眾《昏禮謁文》中其他二十幾項禮物，也各有意義：

註五五：《白虎通·嫁娶》。

註五六：《儀禮·士昏禮》鄭《注》。

註五七：《公羊莊公二年傳》何《注》。

註五八：《白虎通·嫁娶》。

註五九：《儀禮·士昏禮》鄭《注》。

「羊者，祥也，群而不黨，跪乳有義。

「清酒降福，白酒歡之由。

「粳米馥芬，昏禮之珍；稷米，粢盛，稷爲天官。

「蒲，眾多，性柔；葦，柔之久；卷柏，卷曲附生；嘉禾，須祿。

「長命縷，縫衣延壽。

「膠，能合異類；漆，內外光好。

「五色絲，章采屈申不窮。

「合歡鈴，音聲和諧。

「九子之墨，藏於松煙，本性長生，子孫圖邊。

「金錢爲質，所歷長久，金取和明，錢用不止。

「得祿香草爲吉祥。

「鳳皇，雌雄伉合；舍利爲獸，獸而能謙，禮義乃食，口無譏愆；鴛鴦鳥，雌雄相類，飛止相匹，鳴則相和；受福獸，體恭心慈；魚，處淵無射；鹿者，祿也；烏，知反哺，孝于父母。

「九子婦，有四德。

「陽燧，成明安身。

「丹爲二十五色之榮；青爲色首，自東方始。

「女貞之樹，柯葉冬生，寒涼守節，險不能傾。」

至於張敖《新集吉凶書儀》中，用以裝盛昏書的函，在尺寸方面也有不同的象徵意義：

「函長一尺二寸(象八寸弟子)，

函闊一寸二分(象十二時)，

函板厚二分(象二儀)，

函蓋厚三分(象三才)，

函內闊八分(象八節)。」

以上各種取義對象與角度，雖然不盡相同，但是不論時空如何更換，品物有何差別，代代追求幸福和諧的心意卻是歷久不變的。

伍、結 語

禮儀規範，典章制度，固然隨著時代習俗不同而有所損益，不過，在損益之間所能掌握的，是禮的本體精神？還是禮的末節儀式？還是連末節儀式也不具備？在在都影響著整個時代的人文現象，唯有宏遠的認知與務實的取捨，才能持中而制宜，兩漢的情形是，得之於前代的基礎已屬薄弱，當朝因時而制的作為又嫌苟簡，雖然迭有議論，力圖揆古今之中，以通一代之儀，但是，如果在朝者無意於此、執政者輕乎於此，恐怕便難有成就，《唐書》以「忘其本而存其末，又不能備具」評論道：

「自漢以來，史官所記事物名數、降登揖讓、拜俛伏興之節，皆有司之事爾，所謂禮之末節也。然用之郊廟、朝廷，自搢紳大夫從事其間者，皆莫能曉習，而天下之人至於老死未嘗見也，況欲識禮樂之盛，曉然論其意而被其教化以成俗乎？嗚呼！習其器而不知其意，忘其本而存其末，又不能備具，所謂朝覲、聘問、射鄉、食饗、師田、學校、冠昏、喪葬之禮在者幾何？」^(註六十)

昏禮一向被認為是諸禮之中首要的大禮，更是敘人倫、安室家、定邦國的根本，兩漢有識之士也每每希望透過嫁娶之禮，推動教化，以敦厚民情，只是，在這既疏離於本體，又簡慢於末節的兩漢，朝中制禮立文的機緣原已不足，專為

註六十：《唐書·卷十一·志第一·禮樂一》(中華書局，北京，1987，第十刷)。

昏禮而定的儀節文書，即使是漢帝納后，見於文獻的，也只有西漢平帝、東漢桓帝而已，而且記載簡略，僅有「雜定昏禮」、「以禮娶」、「備禮章」、「下三公、太常案禮儀」等空泛敘述，並無詳細內容。中央尚且如此，遑論地方，更何況漢末以後屢經兵燹，典章乖弛亡佚，今人唯有從現存目錄中遙想，從文獻字句中尋覓，關於全貌，已難完整勾勒，至於昏禮儀式中對於民俗吸納指導的狀況如何？民俗匯入嫁娶禮文中條文化的情形又是如何？如今都難以釐清，也許距漢數百年、距中土千萬里，唐末張敖在敦煌所編撰的《新集吉凶書儀》，可以提供一些線索，例如禮物的選取、器物的使用、節目的安排、儀式的進行、文詞的運用、人員的配置等，都與當時當地的民情風俗有關，經過整理，行之於文，成為今日所見的《新集吉凶書儀》；因此兩漢文獻中所記錄的民風習俗，縱然良窳不一，縱然資料有限，對於缺乏正式而有系統的兩漢禮文，未嘗不是重要依據，而昏禮之中好合兩姓、繼往開來的種種情義，或許也可在這彌補缺憾的期盼裏，點點留予後人知。